**2018-2019学年**

**第一学期第二十周教务工作通知**

**1. 下学期课程的选课工作**

下学期课程的网上选课工作已于1月10日圆满完成，**课程的补改选工作将安排在下学期前两周进行**，**过期将不再办理与补改选课程相关的工作。另外，请告知学生办理过选课和补改选课程后，一定要尽快登录系统复查下，如果因为自己疏忽错过选课和补改选时间段，学院不再补办**。

注意事项：

（1）办理缓考的学生在需要参加考试的学期初在学生所在学院办理选课手续；

（2）往届生选课、随下届学习的学生退课选课手续请于下学期前两周来学院教务办办理选课手续，过期不予办理；

（3）请辅导员提醒18级学生及时查看体育课抽签结果，未抽中的学生请于下学期开学初前两周到体育学院办理补改选手续。

**2.2019届应届毕业生开学初补考工作**

2019届应届毕业生开学初补考将于**2019年3月2-3日**进行。本次补考的学生参加范围为**2019届应届毕业生**（2014级五年制本科生、2015级四年制本科生、2017级专升本、2017级二学位、2017级两年制专科、2016级三年制专科），补考课程类型为**2018-2019-1学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考试（核）不合格的**（注：不含重修课程）。请辅导员通知需补考的学生认真准备。

**3. 课程考试成绩录入工作**

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成绩录入功能将于1月25日17:00关闭，请各位任课教师务必于1月25日前完成学生成绩录入工作。并打印两份成绩单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五前交教务办。

**4. 第20周考试周的考试工作**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监考工作也是教师教书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20周考试周的考试信息已在最新公告公布，监考、巡视工作均已安排完成。请有监考任务的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按照《监考工作流程及要求》、《考场规则》等进行监考，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

在考试周期间，监考教师凡是出现未佩戴监考证、在考场内翻看手机、打电话、相互低声谈话等情况的，教务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凡是达到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的，如监考迟到、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无故缺席监考等情况，将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修订）》（校教〔2016〕2号）进行认定处理。

**5.课程大纲修订工作**

各专业已经提交了2018版课程大纲初稿，经审核，发现如下问题：（1）课程大纲不完整。专业核心课都应该有大纲，含专业基础课、工程基础课、专业课；（2）大纲实验要求部分格式应统一，部分大纲的实验要求，如“区间自动控制”、“自动检测技术”等课程的格式不规范；（3）排版格式不规范，如字体、字号、行间距等不一致。按学校要求，学院将于下学期开学初集中审核后（拟定在三月上旬）将课程大纲终稿提交教务处同时上网公布。请各专业负责人针对上述问题尽快处理，不完整的补充完整，不规范的整理规范，并**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审核**后，于下学期第一周周五（3月1日）前交教务办。

**6. 实验室安全工作**

根据学校教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请电工电子实验中心、电信中心依照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表于放假前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水、火、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药品等（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胺类化学品等）安全规范管理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符合要求情况，用气、电气等实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等。各实验室在放假前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下学期开学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请电工电子实验中心、电信中心对自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和问题，认真建立问题台账，制订整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要写明原因，于1月17日前将自查报告及“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表” （见附件1）交教务办。

**7. 毕业实习工作**

2019届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安排工作已经完成，请指导教师尽快与学生沟通确定毕业设计题目。

毕业实习由学生各自联系实习单位，学院不集中组织，校内实习原则上无效。毕业实习占用寒假两周时间，截止时间是下学期第二周周末。请各专业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沟通，统计汇总毕业实习信息，认真填写“河南理工大学2019届毕业实习安排表”（见附件2），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三（2月2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dqjwb@hpu.edu.cn。

**8.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经学院论证，2019年计划支持三门在线开放课程（Matlab 在控制类课程中的应用与仿真实例、模拟电子技术与工程方法、供电技术），请这三门在线课程负责人抓紧时间组织团队人员利用寒假时间认真撰写课程脚本，下学期开学初学院将组织专家审核脚本。

**9.教改项目研究工作**

请各系（室）利用寒假时间组织教学团队，积极调研，认真思考，深入研究新时代下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措施和方法，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力争培育一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以教学研究指导改革实践，推进教育教学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准备工作**

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在我校举行，请院团委积极动员学生参赛，请赛项指导教师（张涛、张丽、曾志辉、仝兆景）认真组织参赛学生准备参赛作品。

教务办

2019年1月15日

附件1：

河南理工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自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安全组织体系** | 1.有领导小组 |  |  |  |
| 2.有专兼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  |  |  |
| 3.安全责任书健全 |  |  |  |
| **规章制度和落实** | 1.有化学品、生物、辐射、电气、机械、排污、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张贴或悬挂  |  |  |  |
| 2.有实验室安全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及应急预案 |  |  |  |
| 3.有安全培训制度，并落实到位 |  |  |  |
| **环境与管理** | 1.危险性实验标识醒目 |  |  |  |
| 2.消防通道畅通 |  |  |  |
| 3.物品摆放有序 |  |  |  |
| 4.卫生状况良好 |  |  |  |
| 5.大型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 |  |  |  |
| 6.危险品有专用仓库 |  |  |  |
| **安全设施** | 1.烟感传感器、灭火器、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箱等配备数量合理 |  |  |  |
| 2.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  |  |  |
| 3.化学、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和巡检记录 |  |  |  |
| 4.通风系统有吸收过滤装置，运转正常 |  |  |  |
| **水电安全** | 1.插头插座匹配，电线不私拉乱接、无老化现象 |  |  |  |
| 2.大功率设备有专用插座，接地、防雷和防静电设施良好 |  |  |  |
| 3.实验室用电总容量与配电箱一致，漏电保护反应灵敏 |  |  |  |
| 4.水龙头、水管、下水畅通，无老化破损现象 |  |  |  |
| **化学安全** | 1.有动态台账和药品柜 |  |  |  |
| 2.分类存放，标签清晰 |  |  |  |
| 3.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  |  |  |
| 4.药品不过期、不开口放置 |  |  |  |
| 5.腐蚀性试剂有二次保护措施 |  |  |  |
| 6.剧毒品、易制毒品凭证购买，配有专柜、运转记录、处置方法 |  |  |  |
| 7.高挥发性毒品有冰箱存放 |  |  |  |
| 8.麻醉、精神药品有专柜存放 |  |  |  |
| **气体管理** | 1.有钢瓶台账 |  |  |  |
| 2.钢瓶标示清楚、分类摆放、安放固定、远离热源 |  |  |  |
| 3.管路材质合适、连接正确、检漏正常 |  |  |  |
| **废弃物处置** | 1.签约规范、分类存放、标识明显、处置合理 |  |  |  |
| 2.有毒、异味废气有吸收装置 |  |  |  |
| 3.病原微生物废弃物有灭菌处理、分类容器和运转记录 |  |  |  |
| 4.放射性废弃物有专门容器和暂存库 |  |  |  |
| 5.非密闭型放射实验室有衰减池 |  |  |  |
| **生物安全** | 1.病原微生物研究须有专门培训经历和安全等级资质 |  |  |  |
| 2.实验动物购买合规、饲养有资质 |  |  |  |
| 3.病原微生物有运转记录、配备专柜和防护、防盗设施 |  |  |  |
| 4.监控报警符合要求 |  |  |  |
| **辐射安全** | 1.有专门培训并取得许可证 |  |  |  |
| 2.设备有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联锁装置 |  |  |  |
| 3.实验室标识、警戒线明显，配备防护器材、表面污染检测设备和剂量超限报警系统 |  |  |  |
| 4放射源和放射物有台账和运转备案记录 |  |  |  |
| **激光安全** | 1.有激光器使用方法 |  |  |  |
| 2.功率大的有互锁装置 |  |  |  |
| 3.操作人员配有防护用品 |  |  |  |

附件2：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毕业实习安排计划**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实习地点 | 实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起止时间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教学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实习地点要写明省、市、县等详细地址； 2.实习单位要填写完整，不要用简称；

 3.指导教师为所有参加指导实习的教师； 4.此表格式不变，但列款行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